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QIUSHI HEXIN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 195 号求是大厦 15-17 楼

电话：05362080789 传真：05362080788

电邮：webmaster@qshx.com.cn 网址：http://www.qshx.com.cn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鲁求信律法意字第 001 号

致：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玉铭律师、牟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办法、注意事项、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等具体事项。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之前公告告示全体股东。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按时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东日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5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合计持有股份 150,858,6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4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6 人，合计持有股份 149,300,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合计持有股份 1,558,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4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次会议按《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非独立董事

4.1.1 选举赵东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2 选举郝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3 选举路恩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 选举独立董事

4.2.1 选举杜业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 选举刘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张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2 选举孙奎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事项进行了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玉铭

马东宁

牟 斌

2016 年 1 月 6 日